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30140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2款規定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之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房屋稅科）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2661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169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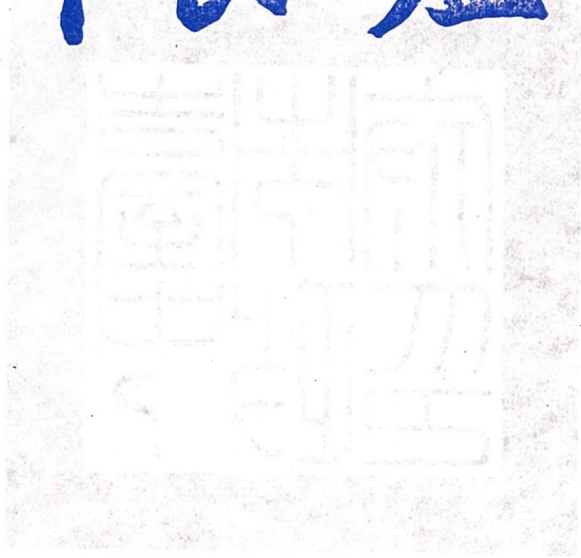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ox198574@taichung.gov.tw

裝

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

地方稅務局局長沈政安決行